

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
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5070210

采购人：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70210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元）：820000.00

最高限价（元）：82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一套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无，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

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413-1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283

质疑联系人：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81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传 真：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297、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核心产品为： <u>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高清影像自动采集系统</u> 。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详见采购需求“采购清单”</u> ，属于 <u>详见采购需求“采购清单”</u>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培训等服务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 C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讲解演示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7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__（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提供演示视频，播放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

		件配置环境。 ☒演示视频，请按以下方式提交：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以介质存储的演示视频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邱能晖，17826893074，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演示视频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____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____ ☒无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

		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邱能晖，17826893074</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1. 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的计算值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货物类 费率</td><td>服务类 费率</td><td>工程类 费率</td></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d>1.5%</td><td>1.0%</td></tr></table>	金额（万元）	货物类 费率	服务类 费率	工程类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金额（万元）	货物类 费率	服务类 费率	工程类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0.45%	0.55%	
		2.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

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注：以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

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U 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

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

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湖区图书馆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数量/单位:视觉盘点系统/1 套，
采购目标:提升图书馆服务，满足读者需求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相关安全要求。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	套	1	工业
2	高清影像自动采集系统	套	1	工业
3	读者查询手机端	套	1	工业
4	馆员图书管理手机端	套	1	工业
5	AI 盘点摄像机	个	100	工业
6	摄像机定制支架	个	75	工业
7	边缘计算服务主机	台	3	工业
8	Web 服务主机	台	1	工业
9	网络交换机	台	6	工业
10	汇聚层交换机	台	1	工业
11	图书定位检索机 32 寸一体机	台	2	工业
12	手持盘点仪	台	2	工业
13	国产化数据库	套	1	工业
14	国产化中间件	项	1	工业
15	图书层架标	项	1（全馆）	工业
16	安装实施（含辅材）	套	1	/

三、具体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	1	套	1. 图书实时盘点精确到架层； 2. 在馆图书检索、馆藏位置实时标示； ★3. 具备条码、二维码、数字索书号、OCR、图像多种图书特征识别引擎。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4. 具备高精度图书识别引擎。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5. 采用包含多重图书图像特征匹配识别技术。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6. 采用基于异构计算的视频图像处理加速技术。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7. 支持智能路径规划功能，支持自动智能规划盘点摄像头采集路线。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8. 支持逐级查看书架盘点详细数据，以虚拟书架形式展示在架图书、出架图书、错架图书、乱序图书的详细信息, 图书顺序必须与实际书架上图书顺序一致。 9. 支持以不同颜色区分错架、乱序图书；并给出错架、乱序图书最少调整算法指引；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10. 支持书脊无文字信息图书采用条码作为辅助码，识别率不低于 99%（无遮挡）；同时支持书脊有文字信息不需贴辅助码，用 OCR 识别匹配图书，准确率 95%（无遮挡）以上；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11. 图书拼接准确率不低于 99%；图书切分准确率不低于 99%；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12. 支持光照智能识别功能，支持统一调整不同光照强度下图像采集的亮度、锐度统一性。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13. 具备智能盘点策略优化功能，提升盘点效率，降低前端设备机械损耗。支持 AI 摄像机智能感知架上图书局部发生变化，并只有变化相关的摄像机触发盘点动作，能在 5 分钟之内识别出拿出或放入的图书。即在保证 5 分钟盘点时效性的同时，改善全局定时盘点造成的 AI 盘点摄像机机械损耗，增加摄像机使用寿命 5 倍以上。 14. 基础信息管理 （1）读者管理 1）读者基本信息（编号、姓名、证件号、照片、人脸特征等）管理； 2）读者所属机构管理； （2）场室管理 1）场室基本信息（编号、名称、书架数）管理； 2）场室所在位置管理； （3）设备管理 1）设备基本信息（编号、类别、名称、IP 地址）； 2）设备权限管理（用户、密码、端口号）； 3）设备类型管理； 4）设备关联管理； （4）图书管理
--	--	--	--

			1) 图书基本信息 (ISBN 号、书名、作者、出版社等) 管理; 2) 图书馆藏架 (地) 管理; (5) 书架管理 1) 书架基本信息 (编号、名称、书架数等) 管理; 2) 书架所在场室管理; (6) 机构管理 1) 机构基本信息; 2) 机构层级结构; (7) 系统管理 1) 系统基本信息管理; 2) 权限、角色管理; 3) 系统更新、维护管理; 15. 数据分析 (1) 支持实时数据分析功能: 1) 按时间盘点可回溯书架上的图书发生出架、入架等动作时刻的书架实时动态, 并显示追溯时刻的出架、入架、错架图书; 2) 图书出架数量: 实时统计历史出架清单、当前时刻出架清单。并记录出架时间, 精确到分钟级。按本日、本月、本年精准到每个书架图书出架次数统计。 (2) 支持定期数据统计报告功能: 1) 图书热度分析: 分别以书架、阅览室、类别等维度, 按照图书出架的次数统计活跃图书 top10, 沉默图书 top5; 统计馆内阅读 top10; 2) 馆藏量: 按类别统计馆藏图书数量; (3) 支持周期行数据横向对比分析功能, 横向对比包含馆内阅读图书的流通热度、流通的数量; (4) 支持周期性数据变化趋势分析功能, 按周期统计包含馆内阅读的图书的流通数量、流通热度及其变化趋势。
--	--	--	---

2	高清影像自动采集系统	1	套	1. 自动智能规划盘点摄像头采集路线和盘点点位，智能调焦，自动核验，提供异常处理提示；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2. 盘点相机可按照智能规划路线进行自动盘点； 3. 影像采集过程可以由后台进行统一调度管理，可定时全部启动或者按照指令启动部分相机进行图像采集；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4. 可以同时处理百路级以上路视频流并发。 5. 可以支持多张 400 万像素以上的图片采用人工智能拼接算法拼合，形成亿级像素超大幅面图像，并处理。 6. 支持移动摄像头（如机器人等）图像采集功能。 7. 支持控制摄像机指向位置、放大倍率、对焦焦点等动作参数。 8. 支持通过控制指令对各种视频、图像、通讯参数进行配置。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9. 采用高动态范围图像生成引擎。 10. 采用图像去抖、增强引擎。 11. 采用人工智能加速引擎。
3	读者查询手机端	1	套	软件功能： 1. 图书位置检索。可按照书名、作者、出版社、索书号、ISBN 号等关键字来搜索图书。检索到的图书可按中图分类法排列展示，展示图书的在架信息和馆藏信息，并显示图书的精准位置，具体到书架的某列某层。 2. 查看图书简介。查看图书详情时，可显示书名、作者、出版社、索书号、分类等信息，并显示图书真实位置图片。 3. 导航图书所在某个阅览室某个书架位置。可显示图书所

				在书架位置的 3D 效果图，并显示虚拟书架信息。 4. 导航图书所在书架的所在层位置。可显示图书所在书架、所在层的位置信息，并通过切换图标展示图书真实位置图片。
4	馆员管理手机端	1	套	软件功能： 1. 检索功能：支持图书检索，检索结果图书位置信息与书架上图书位置信息完全一致，并支持提供真实图片查看。 2. 书架浏览：支持书架浏览预览功能，虚拟书架的形式模拟在架图书，供管理员预览，虚拟书架上图书位置与真实书架上图书位置一致，可按照阅览室-排组-书架的方式分级浏览。 3. 智能盘点：指定位置盘点； 4. 上架指引：出架书上架指引、新书上架，支持查看全部出架书列表和出架图书应还架位置提示； 5. 顺架指引：按图书查看、按书架查看错架图书，提供顺架指引；支持查看错架图书当前位置图片。 6. 满架率查看：查看整馆满架数据、各阅览室满架数据、各书架满架数据、各层满架数据；支持计算和展示书架的容量，通过计算真实书架上图书占总空间的比例，计算出总容量和当前已经占用的容量，逐级计算满架率。
5	AI 盘点摄像机	100	台	1. ≥ 4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2. $\geq 23X$ 光学变焦； 3. 双轴云台； 4. POE 供电； 5. 以太网口。
6	摄像机定制支架	70	个	材质：SPCC 冷轧板，造型可定制。

7	边缘 计算 服务 主机	3	台	1. 国产 CPU，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 2. 不少于 64G 内存； 3. FP32 算力可达 12.74TFLOPS； 4. 1T 及以上固态硬盘； 5. 支持基于异构计算的视频图像处理加速引擎； 6. 支持人工智能加速引擎； 7. 千兆网卡； 8.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桌面级；
8	Web 服务 主机	1	台	1. 国产 CPU：≥16 核 32 线程； 2. 内存：DDR4 高速≥64G 内存； 3. 硬盘：≥480G 高速固态硬盘，2T SATA 硬盘； 4. 千兆网卡； 5.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服务器级；
9	网络 交换 机	6	台	1. 下行接口类型 RJ45 电口，全双工自适应； 2. 上行千兆网口，具有光口或光电复合口； 3.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t/af；
10	汇聚 交换 机	1	台	1. 下行接口类型 RJ45 电口，全双工自适应。 2. 上行千兆网口，具有光口或光电复合口。 3. 支持 WEB 网管。 4. 配千兆 SFP 端口。
11	图书 定位 检索 机 32 寸一 体机	4	台	一、硬件： 1. 32 寸液晶屏，K 型底座，分辨率 1920x1080。 2. 电容触摸。 3. 处理器 64 位六核, 主频 1.8GHz； 4. 内存 4G, 存储 32G； 5. 接口：以太网 Rj45，usb×2，wifi 无线。 二、软件功能： 1. 图书位置检索。输入想要检索的图书书名或作者名，在

			检索结果界面显示图书的两种状态：在架和出架，可查看图书具体的在架位置信息。 2. 查看图书简介。可查看图书的书名、作者、出版社、索书号、分类、唯一码等信息。 3. 导航图书所在某个阅览室某个书架位置。系统会以 3D 效果图的方式展示图书所在阅览室所在书架的具体位置。 4. 导航图书所在书架的所在层位置。可查看图书所在架信息的虚拟书架，其中图书顺序完全与书架上真是图书位置顺序一致，可根据其所在层、所在第几位，快速找书。 5. 新书推荐。系统自动推荐最新上新图书前 10 名，点击图书虚拟封面，可查看图书详情，并导航找书。 6. 热门图书推荐。系统推荐热门图书前 10 名（指出架次数最多的前 10 名图书），点击图书虚拟封面，可查看图书详情，并导航找书。 7. 馆内在架书浏览：系统以虚拟书架的方式展示馆内所有在架图书，读者可以切换阅览室、切换排组，可滚动查看对应的排组书架，左右滑动查看每层图书。通过右侧切换按钮，可查看图书真实的在架位置图片。
12	手持盘点仪	2 台	一、软件功能： 1. 支持灵活创建盘点任务； 2. 支持盘点进度查询； 3. 支持盘点任务管理； 4. 支持查看盘点任务的识别结果，以虚拟书架的形式展示图书盘点结果。支持查看图书盘点后的真实位置照片。 二、硬件参数： 1. CPU：不低于 8 核处理器； 2. 内存：运行内存$\geq 6\text{GB}$，存储内存$\geq 128\text{GB}$； 3. 屏幕：≥ 11.5 英寸； 4. 分辨率：$\geq 2200 \times 1440$；

			5. 后置摄像头：≥1300W；
13	国产化数据库	1	套 1. 产品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避免潜在的版权纠纷。 2.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 3. 支持 jieba、zhparser 等多种分词算法，且 jieba、zhparser 算法均支持 utf-8 及 gbk 编码进行分词 4. 支持调用 percentile_cont 函数和 percentile_disc 函数时带 over 子句。 5. 支持从日志文件离线修复文件坏块或表主备集群支持基于备机的主机数据坏块修复，当主机数据块损坏时，可以自动从备机复制对应数据块对损坏的主机数据块进行实时修复 6. 具备高可用功能，提供数据恢复能力，主备集群支持基于备机数据坏块修复，当主机数据损坏时，可以自动从备机复制对应数据块对损坏的主机数据块进行实时修复；支持日志文件离线修复文件坏块或表 7. 支持 2D、3D、4D 射线，支持 DE-9IM 空间关系判断和 Overlay 计算、距离计算 8. 支持对地理数据、矢量数据、拓扑数据、栅格数据的存储、计算、分析；支持对 DEM 数据相关操作；支持对空间数据的坐标系的相互转换；支持 GIST 等空间数据索引。 9. 支持类 Oracle ASH 报告，支持不少于 10 个报告，如 Top 用户事件、Top 后台事件、TopPL/SQL 过程、使用字面变量的 TopSQL、等待事件高的 Top SQL、完整 SQL 列表、Top 会话等 10. 支持类 Oracle AWR DIFF 报告，支持超过 5 个大项，细

			分指标项超过 40 个，如主机配置、负载分析、实例效率百分比（目标 100%）、Top10 前台等待事件、Top10 前台等待事件分类、主机 IO、IO 分析、内存统计、SQL 类型统计、时间模型统计、前台等待事件分类、前台等待事件、后台等待事件、数据库执行时间、SQL 报文执行时间、共享内存统计、实例 IO 按进程类型统计、实例 IO 按文件类型统计、实例 IO 按数据库名统计、实例 IO 按表空间统计、实例 IO 按数据库对象类型统计、Top10 请求次数的锁活动、关键活动按执行次数统计等 11. 提供表数据备份功能，单节点单线程备份性能达到 1200MB/s 以上，提供表数据恢复功能，单节点恢复性能达到 700MB/s 以上。
14	国产化中间件	1	套 数据缓存中间件技术指标 1、高可用性要求：①产品应具有良好的高可用性，当集群中所有主节点因故障宕机时，系统仍然具备数据服务能力。②为了满足数据缓存容灾及分布式业务应用灰度迁移的要求，投标产品应能够支持跨集群实时数据同步，支持异构数据同步，要求同步操作时源集群应能持续提供正常的业务功能。 2、兼容性要求：①考虑业务运行环境的多样性特点，产品应具备异构操作系统环境的兼容能力，采用 Java 语言开发，无需针对不同设备及操作系统分别进行编译。②产品兼容国产主流 CPU，包括龙芯、飞腾、海光、鲲鹏、兆芯、申威等。③产品兼容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包括麒麟、统信 UOS 等。 3、数据类型要求：产品应原生支持以下数据类型，并提供下述数据类型的格式校验能力：Integer 类型数据、Long 类型数据、IPv4 地址类型数据、IPv6 地址类型数据、MAC 地址类型数据。

			4、性能要求，客户端并发访问线性增长：产品应具备支持高并发访问请求的能力，性能测试结果应不低于 30 万 QPS。 负载均衡中间件技术指标 5. 自主知识产权要求：产品自主可控，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所投产品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6. 兼容国产芯片服务器及操作系统运行环境，支持运行在鲲鹏、飞腾、龙芯、海光等国产芯片服务器，支持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7. 基本功能要求： ①支持 TCP、HTTP、HTTPS 协议，完整支持业务系统访问协议需求。 ②提供轮询、随机、sticky、IP 哈希、哈希、最小连接数多种负载均衡算法，用户根据自己的业选择对应的负载算法，以达到最优的效果。 ③支持监测当前处理的活跃连接数、请求数、响应数据、流量数据等。 8. 高可用要求： ①支持主备模式，对外提供 VIP，配置检测参数，自动路由至后端服务节点。 ②支持主动健康检查，主动探测后端工作节点是否正常，支持 HTTP、TCP、SSL Hello、GMSSL hello 协议检查方式。 5、安全性要求： ①支持黑白名单访问控制，严格控制允许访问负载服务的客户端 IP 地址或 IP 地址段及资源类型、资源路径等，确保数据访问安全。 ②支持可视化国密签名证书生成、请求文件导出，支持可视化国密数据信封导入，支持格尔、吉大证书导入。 ③提供审计日志功能，完整的记录用户的操作，包含时间、操作人员、操作内容等，审计追溯违规行为，有效保护系
--	--	--	---

				统的安全性。
15	图书 层架 标	1	项	项目所需书架的层架签，标签加工制作按甲方要求进行制作。
16	安装 实施 (含 辅 材)	1	项	项目安装实施（含辅材） 1、网线：六类非屏蔽网线； 2、PVC 穿线管：阻燃走线管 厚度 2.1mm DN32 3、水晶头：30U 加厚镀金千兆网络接头，RJ45 工程级 8P8C 电脑网线连接器。

注：以上参数为采购人基本要求，投标单位的产品可以提供性能更优的产品，并在偏离表中明确正偏离。

四、服务要求

1. 设备说明

（1）本次采购的软硬件设备，采购人要求不低于以上主要技术指标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对其他的集成与技术差异提供说明（具体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

（3）设备清单中所列举的要求为一个基本的功能配置要求，为达到该要求，投标人需在设备清单中详细列明所提供的品牌、型号、配置数量等具体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相关产品资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认为所选品牌型号、配置信息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功能要求的，则在评审时将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并有可能导致被判定为重大偏离。

（4）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所选用的设备、材料之间的兼容性，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存在不兼容性，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定，并有可能导致被判定为重大偏离。

2. 集成要求

投标人除需保证完成清单中设备的全部具体内容与要求的集成工作，所需设备配置、软件、各种费用及原应用的数据移植与可能需要的配件、可能的第三方指导、电源线、电源接头、零地电压、网络跳线、光纤跳线、数据移植、数据安全与集成工作由投标人自行协调完成，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工作责任，集成完成后必须保证采购人能够进行其他应用程序的安装与使用。

五、质保期、项目工期及地点

1. 质保期：验收完成之日起三年。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付。
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0%合同款。
2.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3. 结算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额度的税务发票。

七、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人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培训，确保用户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系统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培训费、资料费等相关费用。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提供的设备、服务、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权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服务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3. 验收标准：项目结束后，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按照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资金支付的依据。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请注意：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投标单位自行备好涉及客观分的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如原件和投标材料中证明材料不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权重	主观分/ 客观分 属性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1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 3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页、盖章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客观分	
2	招标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符合的得 39 分，标注“★”每负偏离或遗漏一项技术要求的扣 2 分，其他非标注“★”的技术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不详，或技术规格型号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无法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按负偏离计算。▲本项目扣完作无效标处理。 说明：响应规格与相关材料不一致（低于技术要求）视为负偏离，如提供多份相关材料存在不一致则按就低原则处理。本项扣完作无效标处理。	39	客观分	
3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解读与本项目方案编制的实际情况、熟悉程度进行评审：对项目内容、对象、范围、时间节点认知清晰、内容提供齐全，项目熟悉、需求理解完整详细，认知清晰 (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分	
4	设计及实施思路：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及实施思路进行综合评审。设计及实施思路内容全面详细、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实际情况、各项工作开展思路提供齐全且明确清晰、工作开展方法合理有效、程序详细完整 (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分	

5	项目实施难点重点分析及解决预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预案，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预案内容清晰表述准确全面、主要内容能够科学抓住本项目实施的核心，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分	
6	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包括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运输保证、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分	
7	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安排合理、切实可行 (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分	
8	培训方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 (评分范围：3、2、1、0)	3	主观分	
9	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响应时间、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合理 (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分	
10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每有一类货物得0.5分，最高不超过0.5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标人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每有一类货物得0.5分，最高不超过0.5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客观分	
11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30	/	/

	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

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资格审查无效条款：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符合性审查无效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7）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 报价符合性审查无效条款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统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a.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	套	1
2	高清影像自动采集系统	套	1
3	读者查询手机端	套	1
4	馆员图书管理手机端	套	1
5	AI 盘点摄像机	个	100
6	摄像机定制支架	个	75
7	边缘计算服务主机	台	3
8	Web 服务主机	台	1
9	网络交换机	台	6

10	汇聚层交换机	台	1
11	图书定位检索机 32 寸一体机	台	2
12	手持盘点仪	台	2
13	国产化数据库	套	1
14	国产化中间件	项	1
15	图书层架标	项（全馆）	1
16	安装实施（含辅材）	套	1

b. 具体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	1	套	1. 图书实时盘点精确到架层； 2. 在馆图书检索、馆藏位置实时标示； ★3. 具备条码、二维码、数字索书号、OCR、图像多种图书特征识别引擎。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4. 具备高精度图书识别引擎。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5. 采用包含多重图书图像特征匹配识别技术。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6. 采用基于异构计算的视频图像处理加速技术。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7. 支持智能路径规划功能,支持自动智能规划盘点摄像头采集路线。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8. 支持逐级查看书架盘点详细数据,以虚拟书架形式展示在架图书、出架图书、错架图书、乱序图书的详细信息,图书顺序必须与实际书架上图书顺序一致。 9. 支持以不同颜色区分错架、乱序图书;并给出错架、乱序图书最少调整算法指引;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10. 支持书脊无文字信息图书采用条码作为辅助码,识别率

			不低于 99%（无遮挡）；同时支持书脊有文字信息不需贴辅助码，用 OCR 识别匹配图书，准确率 95%（无遮挡）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11. 图书拼接准确率不低于 99%；图书切分准确率不低于 99%；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12. 支持光照智能识别功能，支持统一调整不同光照强度下图像采集的亮度、锐度统一性。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13. 具备智能盘点策略优化功能，提升盘点效率，降低前端设备机械损耗。支持 AI 摄像机智能感知架上图书局部发生变化，并只有变化相关的摄像机触发盘点动作，能在 5 分钟之内识别出拿出或放入的图书。即在保证 5 分钟盘点时效性的同时，改善全局定时盘点造成的 AI 盘点摄像机机械损耗，增加摄像机使用寿命 5 倍以上。 14. 基础信息管理 （1）读者管理 1）读者基本信息（编号、姓名、证件号、照片、人脸特征等）管理； 2）读者所属机构管理； （2）场室管理 1）场室基本信息（编号、名称、书架数）管理； 2）场室所在位置管理； （3）设备管理 1）设备基本信息（编号、类别、名称、IP 地址）； 2）设备权限管理（用户、密码、端口号）； 3）设备类型管理； 4）设备关联管理； （4）图书管理 1）图书基本信息（ISBN 号、书名、作者、出版社等）管理； 2）图书馆藏架（地）管理； （5）书架管理 1）书架基本信息（编号、名称、书架数等）管理； 2）书架所在场室管理；
--	--	--	--

				(6) 机构管理 1) 机构基本信息; 2) 机构层级结构; (7) 系统管理 1) 系统基本信息管理; 2) 权限、角色管理; 3) 系统更新、维护管理; 15. 数据分析 (1) 支持实时数据分析功能: 1) 按时间盘点可回溯书架上的图书发生出架、入架等动作时刻的书架实时动态,并显示追溯时刻的出架、入架、错架图书; 2) 图书出架数量:实时统计历史出架清单、当前时刻出架清单。并记录出架时间,精确到分钟级。按本日、本月、本年精准到每个书架图书出架次数统计。 (2) 支持定期数据统计报告功能: 1) 图书热度分析:分别以书架、阅览室、类别等维度,按照图书出架的次数统计活跃图书 top10,沉默图书 top5;统计馆内阅读 top10; 2) 馆藏量:按类别统计馆藏图书数量; (3) 支持周期行数据横向对比分析功能,横向对比包含馆内阅读图书的流通热度、流通的数量; (4) 支持周期性数据变化趋势分析功能,按周期统计包含馆内阅读的图书的流通数量、流通热度及其变化趋势。
2	高清影像自动采集系统	1	套	1. 自动智能规划盘点摄像头采集路线和盘点点位,智能调焦,自动核验,提供异常处理提示;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2. 盘点相机可按照智能规划路线进行自动盘点; 3. 影像采集过程可以由后台进行统一调度管理,可定时全部启动或者按照指令启动部分相机进行图像采集;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4. 可以同时处理百路级以上路视频流并发。 5. 可以支持多张 400 万像素以上的图片采用人工智能拼接算法拼合,形成亿级像素超大幅面图像,并处理。 6. 支持移动摄像头(如机器人等)图像采集功能。

				7. 支持控制摄像机指向位置、放大倍率、对焦焦点等动作参数。 8. 支持通过控制指令对各种视频、图像、通讯参数进行配置。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彩页、功能截图、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9. 采用高动态范围图像生成引擎。 10. 采用图像去抖、增强引擎。 11. 采用人工智能加速引擎。
3	读者查询手机端	2	套	软件功能： 1. 图书位置检索。可按照书名、作者、出版社、索书号、ISBN 号等关键字来搜索图书。检索到的图书可按中图分类法排列展示，展示图书的在架信息和馆藏信息，并显示图书的精准位置，具体到书架的某列某层。 2. 查看图书简介。查看图书详情时，可显示书名、作者、出版社、索书号、分类等信息，并显示图书真实位置图片。 3. 导航图书所在某个阅览室某个书架位置。可显示图书所在书架位置的 3D 效果图，并显示虚拟书架信息。 4. 导航图书所在书架的所在层位置。可显示图书所在书架、所在层的位置信息，并通过切换图标展示图书真实位置图片。
4	馆员管理手机端	2	套	软件功能： 1. 检索功能：支持图书检索，检索结果图书位置信息与书架上图书位置信息完全一致，并支持提供真实图片查看。 2. 书架浏览：支持书架浏览预览功能，虚拟书架的形式模拟在架图书，供管理员预览，虚拟书架上图书位置与真实书架上图书位置一致，可按照阅览室-排组-书架的方式分级浏览。 3. 智能盘点：指定位置盘点； 4. 上架指引：出架书上架指引、新书上架，支持查看全部出架书列表和出架图书应还架位置提示； 5. 顺架指引：按图书查看、按书架查看错架图书，提供顺架指引；支持查看错架图书当前位置图片。 6. 满架率查看：查看整馆满架数据、各阅览室满架数据、各书架满架数据、各层满架数据；支持计算和展示书架的容量，通过计算真实书架上图书占总空间的比例，计算出总容量和当前已经占用的容量，逐级计算满架率。

5	AI 盘点 摄像机	100	台	1. ≥ 4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2. $\geq 23\times$ 光学变焦； 3. 双轴云台； 4. POE 供电； 5. 以太网口。
6	摄像机定制支架	100	个	材质：SPCC 冷轧板，造型可定制。
7	边缘 计算 服务 主机	3	台	1. 国产 CPU，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 2. 不少于 64G 内存； 3. FP32 算力可达 12.74TFLOPS； 4. 1T 及以上固态硬盘； 5. 支持基于异构计算的视频图像处理加速引擎； 6. 支持人工智能加速引擎； 7. 千兆网卡； 8.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桌面级；
8	Web 服务 主机	1	台	1. 国产 CPU： ≥ 16 核 32 线程； 2. 内存：DDR4 高速 ≥ 64 G 内存； 3. 硬盘： ≥ 480 G 高速固态硬盘，2T SATA 硬盘； 4. 千兆网卡； 5.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服务器级；
9	网络 交换 机	6	台	1. 下行接口类型 RJ45 电口，全双工自适应； 2. 上行千兆网口，具有光口或光电复合口； 3.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t/af；
10	汇聚 交换 机	1	台	1. 下行接口类型 RJ45 电口，全双工自适应。 2. 上行千兆网口，具有光口或光电复合口。 3. 支持 WEB 网管。 4. 配千兆 SFP 端口。
11	图书 定位 检索 机 32	4	台	一、硬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1. 32 寸液晶屏，K 型底座，不低于分辨率 1920x1080。 2. 电容触摸。 3. 处理器 64 位六核，主频 1.8GHz； 4. 内存 4G，存储 32G；

	寸一体机			5. 接口：以太网 Rj45，usb×2，wifi 无线。 二、软件功能： 1. 图书位置检索。输入想要检索的图书书名或作者名，在检索结果界面显示图书的两种状态：在架和出架，可查看图书具体的在架位置信息。 2. 查看图书简介。可查看图书的书名、作者、出版社、索书号、分类、唯一码等信息。 3. 导航图书所在某个阅览室某个书架位置。系统会以 3D 效果图的方式展示图书所在阅览室所在书架的具体位置。 4. 导航图书所在书架的所在层位置。可查看图书所在架信息的虚拟书架，其中图书顺序完全与书架上真是图书位置顺序一致，可根据其所在层、所在第几位，快速找书。 5. 新书推荐。系统自动推荐最新上新图书前 10 名，点击图书虚拟封面，可查看图书详情，并导航找书。 6. 热门图书推荐。系统推荐热门图书前 10 名（指出架次数最多的前 10 名图书），点击图书虚拟封面，可查看图书详情，并导航找书。 7. 馆内在架书浏览：系统以虚拟书架的方式展示馆内所有在架图书，读者可以切换阅览室、切换排组，可滚动查看对应的排组书架，左右滑动查看每层图书。通过右侧切换按钮，可查看图书真实的在架位置图片。
12	手持盘点仪	2	台	一、软件功能： 1. 支持灵活创建盘点任务； 2. 支持盘点进度查询； 3. 支持盘点任务管理； 4. 支持查看盘点任务的识别结果，以虚拟书架的形式展示图书盘点结果。支持查看图书盘点后的真实位置照片。 二、硬件参数： 1. CPU：不低于 8 核处理器； 2. 内存：运行内存≥6GB，存储内存≥128GB； 3. 屏幕：≥11.5 英寸； 4. 分辨率：≥2200*1440； 5. 后置摄像头：≥1300W；
13	国产化数	1	套	1. 产品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避免潜在的版权纠纷。 2.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

	数据库		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 3. 支持 jieba、zhparser 等多种分词算法，且 jieba、zhparser 算法均支持 utf-8 及 gbk 编码进行分词 4. 支持调用 percentile_cont 函数和 percentile_disc 函数时带 over 子句。 5. 支持从日志文件离线修复文件坏块或表主备集群支持基于备机的主机数据坏块修复，当主机数据块损坏时，可以自动从备机复制对应数据块对损坏的主机数据块进行实时修复 6. 具备高可用功能，提供数据恢复能力，主备集群支持基于备机数据坏块修复，当主机数据损坏时，可以自动从备机复制对应数据块对损坏的主机数据块进行实时修复；支持日志文件离线修复文件坏块或表 7. 支持 2D、3D、4D 射线，支持 DE-9IM 空间关系判断和 Overlay 计算、距离计算 8. 支持对地理数据、矢量数据、拓扑数据、栅格数据的存储、计算、分析；支持对 DEM 数据相关操作；支持对空间数据的坐标系的相互转换；支持 GIST 等空间数据索引。 9. 支持类 Oracle ASH 报告，支持不少于 10 个报告，如 Top 用户事件、Top 后台事件、TopPL/SQL 过程、使用字面变量的 TopSQL、等待事件高的 Top SQL、完整 SQL 列表、Top 会话等 10. 支持类 Oracle AWR DIFF 报告，支持超过 5 个大项，细分指标项超过 40 个，如主机配置、负载分析、实例效率百分比（目标 100%）、Top10 前台等待事件、Top10 前台等待事件分类、主机 IO、IO 分析、内存统计、SQL 类型统计、时间模型统计、前台等待事件分类、前台等待事件、后台等待事件、数据库执行时间、SQL 报文执行时间、共享内存统计、实例 IO 按进程类型统计、实例 IO 按文件类型统计、实例 IO 按数据库名统计、实例 IO 按表空间统计、实例 IO 按数据库对象类型统计、Top10 请求次数的锁活动、关键活动按执行次数统计等 11. 提供表数据备份功能，单节点单线程备份性能达到 1200MB/s 以上，提供表数据恢复功能，单节点恢复性能达到 700MB/s 以上。
--	-----	--	---

14	国产化中间件	1	套	数据缓存中间件技术指标 1、高可用性要求：①产品应具有良好的高可用性，当集群中所有主节点因故障宕机时，系统仍然具备数据服务能力。 ②为了满足数据缓存容灾及分布式业务应用灰度迁移的要求，投标产品应能够支持跨集群实时数据同步，支持异构数据同步，要求同步操作时源集群应能持续提供正常的业务功能。 2、兼容性要求：①考虑业务运行环境的多样性特点，产品应具备异构操作系统环境的兼容能力，采用 Java 语言开发，无需针对不同设备及操作系统分别进行编译。②产品兼容国产主流 CPU，包括龙芯、飞腾、海光、鲲鹏、兆芯、申威等。③产品兼容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包括麒麟、统信 UOS 等。 3、数据类型要求：产品应原生支持以下数据类型，并提供下述数据类型的格式校验能力：Integer 类型数据、Long 类型数据、IPv4 地址类型数据、IPv6 地址类型数据、MAC 地址类型数据。 4、性能要求，客户端并发访问线性增长：产品应具备支持高并发访问请求的能力，性能测试结果应不低于 30 万 QPS。 负载均衡中间件技术指标 5. 自主知识产权要求：产品自主可控，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所投产品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6. 兼容国产芯片服务器及操作系统运行环境，支持运行在鲲鹏、飞腾、龙芯、海光等国产芯片服务器，支持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7. 基本功能要求： ①支持 TCP、HTTP、HTTPS 协议，完整支持业务系统访问协议需求。 ②提供轮询、随机、sticky、IP 哈希、哈希、最小连接数多种负载均衡算法，用户根据自己的业选择对应的负载算法，以达到最优的效果。 ③支持监测当前处理的活跃连接数、请求数、响应数据、流量数据等。 8. 高可用要求： ①支持主备模式，对外提供 VIP，配置检测参数，自动路由至后端服务节点。 ②支持主动健康检查，主动探测后端工作节点是否正常，支持 HTTP、TCP、SSL Hello、GMSSL hello 协议检查方式。
----	--------	---	---	--

				5、安全性要求： ①支持黑白名单访问控制，严格控制允许访问负载服务的客户端 IP 地址或 IP 地址段及资源类型、资源路径等，确保数据访问安全。 ②支持可视化国密签名证书生成、请求文件导出，支持可视化国密数据信封导入，支持格尔、吉大证书导入。 ③提供审计日志功能，完整的记录用户的操作，包含时间、操作人员、操作内容等，审计追溯违规行为，有效保护系统的安全性。
15	图书层架标	1	项	项目所需书架的层架签，标签加工制作按甲方要求进行制作。
16	安装实施（含辅材）	1	项	项目安装实施（含辅材） 1、网线：六类非屏蔽网线； 2、PVC 穿线管：阻燃走线管 厚度 2.1mm DN32 3、水晶头：30U 加厚镀金千兆网络接头，RJ45 工程级 8P8C 电脑网线连接器。

注：以上参数为采购人基本要求，投标单位的产品可以提供性能更优的产品，并在偏离表中明确正偏离。

c. 服务要求

1. 设备说明

（1）本次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甲方要求不低于以上主要技术指标的产品，乙方必须对其他的集成与技术差异提供说明（具体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

（3）设备清单中所列举的要求为一个基本的功能配置要求，为达到该要求，乙方需在设备清单中详细列明所提供的品牌、型号、配置数量等具体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相关产品资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认为所选品牌型号、配置信息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功能要求的，则在评审时将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并有可能导致被判定为重大偏离。

（4）乙方应确保投标所选用的设备、材料之间的兼容性，如评标时发现甲方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存在不兼容性，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定，并有可能导致被判定为重大偏离。

2. 集成要求

乙方除需保证完成清单中设备的全部具体内容与要求的集成工作，所需设备配置、软件、各种费用及原应用的数据移植与可能需要的配件、可能的第三方指导、电源线、电源接头、零地电压、网络跳线、光纤跳线、数据移植、数据安全与集成工作由乙方自行协调完成，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工作责任，集成完成后必须保证甲方能够进行其他应用程序的安装与使用。

d. 培训要求

乙方须提供有经验的工程师对甲方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培训，确保用户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系统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培训费、资料费等相关费用。如乙方开展集中培训的，需负责维护培训现场秩序，加强安保工作，自行承担培训过程中的各项保障义务。如在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与甲方无涉。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e.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提供的设备、服务、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权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2. 服务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3. 验收标准：项目结束后，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按照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资金支付的依据。

(8)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9)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10)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11)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12)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3)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4)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5)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 _____ 上述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下义务的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款 50% 预付款;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尾款,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 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 采购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作违约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项目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各文件内容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盖章时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详见联合体协议。但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就本合同费用在甲方支付后自行结算,三方因费用支付及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安装须经甲方验收通过,不受时间限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应予催告或提示,催告或提示十五个工作日仍未付款的,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验收不合格后的毁损风险及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周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在交付硬件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出厂证明、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明、保修单及其他技术资料,否则视为未完成交付。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品牌、型号等正确,包装和货物均完好,甲方的指定接收人在书面的验收单上签字,完成初步验收。货物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货物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在货物交付后 日内通过货物的安装调试最终验收。 乙方在完成安装调试后应当出具相应的验收材料申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如货物、软件、硬件无法正常运行的或无法正常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乙方仍应当对货物予以调换或重新调试,上述期限计算在乙方安装调试的期限内。如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乙方的安装调试验收单上盖章确认,该验收单作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凭证。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并应当于 2 日内完成补换货,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6) 安装调试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人员与第

		三人发生纠纷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亦由乙方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责任。 (7)乙方在最终验收通过后应当在1日内完成清场。逾期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代为清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合同履行而了解、接触、取得的对方不对外公开或已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业务数据、业务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第三人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如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等)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其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1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服务均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要求,甲方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对上述质量的保证,如因乙方货物无法完成合同约定技术参数或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该部分费用,质量问题出现2项及以上或货物无法使用超过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2)乙方应保证软件及硬件生成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因乙方数据错误或瑕疵导致甲方损失等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货物质保期 三 年,自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对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当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对于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

		应免费更换备品备件。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4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详见“第一节 2. 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培训、演示等其他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同第二节第 5.4 款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同第二节第 5.4 款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委托、转包、分包（含劳务分包）本合同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乙方擅自终止、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返还，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损失。 （3）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己方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证据固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本合同中相关违约事宜作了多处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适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5）对于乙方的相关义务条款，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中未作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有权催告或通知乙方改正

		或履行相关义务，同一事宜累计催告 3 次（含）以上或催告后 10 天内未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6）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随时进行跟踪、监管与综合评定，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无法达到甲方合同目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对于因甲方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无约定的，则在解除协议时，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合同履行地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5)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7021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即提供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7021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702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702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

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7021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质保期）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 单位的 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7021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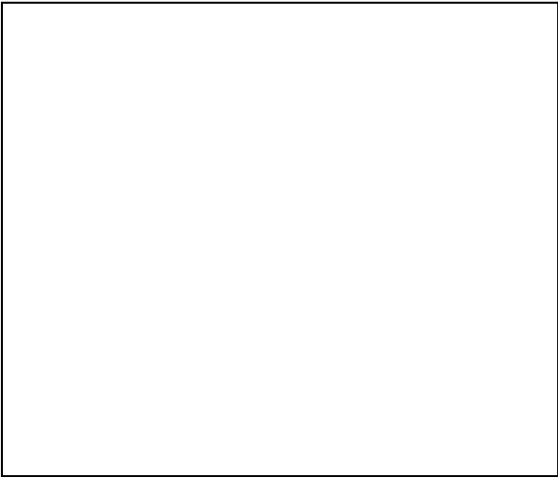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7021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7021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 的 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采购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	制造商	从业人员 (单位：人)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单位：万元)	所属行业	属于__企业 (可以选择填写或打勾)
1	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					工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高清影像自动采集系统					工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3	读者查询手机端					工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4	馆员图书管理手机端					工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5	AI 盘点摄像机					工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6	摄像机定制支架					工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7	边缘计算服务主机					工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8	Web 服务主机					工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9	网络交换机					工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0	汇聚层交换机					工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1	图书定位检索机 32寸一体机					工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2	手持盘点仪					工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3	国产化数据库					工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4	国产化中间件					工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5	图书层架标					工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